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六安市排水有限公司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日期		2021.7.15		
会议地点		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孙磊			
其他工作组成员	吴国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5642026
	刘保平	许志远环保	主任	15805645516
	郑传刚	六安市环保局综合科	工程师	18805640639
	余永平			1396626663
	王刚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62624080
	罗松儿	江苏美达集团		15722926053
	孔庆建	安徽川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6014156

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15日，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依托一期现有的进水管网系统，新建处理能力为8万m³/d污水处理厂1座，经处理后的尾水，尾水污染物中COD、NH₃-N、TN、TP均能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其他污染因子《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入河排污口位置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由原先六安市水利局批复的淠河城北橡胶坝下游金安区淠东乡小圩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0'35"、北纬31°53'43")，变更为二期工程西侧的苏大堰岸边（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1'12.52"、北纬31°47'35.47"），尾水经管道排入苏大堰，最终汇入淠河。入河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及尾水排放执行标准均未改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中环慧博（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8；

（2）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六环评[2019]38号），2019.09；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2021年2月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25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整体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申报恶臭气体经一套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实

际污水处理系统中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等工段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向有利方向改进；

（2）入河排污口位置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由原先六安市水利局批复的淠河城北橡胶坝下游金安区淠东乡小圩村变更为二期工程西侧的苏大堰岸边，经由下游湿地处理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收纳废水及生活污水（29200000t/a，80000t/d）。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六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三级深度处理”后进苏大堰最终汇入淠河。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系统中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反应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加盖封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等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厂各污水处理构筑物使用的各型水泵、风机、隔膜泵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设备隔声、厂房隔声、厂区绿化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格栅渣及沉砂、污泥、废旧紫外线灯管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污泥脱水、处理依托六安市污泥处置工程，废旧紫外线灯管经已建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及沉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限值

要求（新改扩建）：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量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废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 2、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验收组长：



2021 年 7 月 15 日